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66元，共计募集资金135,731.82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10,245.07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总计10,622.31万元，已预付377.2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5,486.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30.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2,478.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47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1,820.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96.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344.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9.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165.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45.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859.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771.78
差异[注]		G=E-F	21,087.26

[注]差异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证金账户 18.00 万元、存放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0.16 万元、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 21,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外币折算汇兑损失 14.05 万元以及无需支付的发行费用-44.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5 年 3 月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米曼（马来西亚）有限公司、MEHOW GLOBAL PTE. LTD.、米歌医疗集团、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5 年 4 月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4 月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米曼（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与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5 年 6 月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米曼（马来西亚）有限公司、MEHOW GLOBAL PTE. LTD.、米歌医疗集团、美好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共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0001766	34,517,258.9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745876219417	11,227,563.8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55925940610506	6,838,263.45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0767	13,732.4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410950	4,194,906.70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注]1	623318866	265,731.58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注]2	NRA5840001111420100003687	9,531,196.21	活期存款 [注]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注]2	NRA5840001111420100003425	2,104.91	活期存款 [注]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NRA5840001111420100003718	10.09	活期存款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圳坪山支行[注]2			[注]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注]2	NRA5840001111420100003398	108,285.85	活期存款 [注]4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053791	845,836.95	活期存款 [注]5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100000404053893	172,860.29	活期存款 [注]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注]3	5840001110120100036843	0.00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注]3	5840001111420100003980	0.00	活期存款 [注]4
合计		67,717,751.25	

[注]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注]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

[注]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注]4：该账户为美元专户，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注]5：该账户为林吉特专户，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478.91

万元投资建设美好创亿大厦项目。公司超募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52.0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 478. 9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 344. 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 165. 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 249. 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 41%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美好创亿呼吸 系统疾病诊疗关 键设备及呼吸健 康大数据管理云 平台研发生产项 目	是	100, 000. 00	62, 750. 65	342. 23	61, 529. 85	98. 05	2025 年 12 月	1, 468. 16	不适用	否
2. 境外医疗器械 生产销售平台项 目	否	0	37, 249. 35	13, 530. 65	13, 530. 65	36. 32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00, 000. 00	100, 000. 00	13, 872. 88	75, 060. 50	-		1, 468. 16		
超募资金投向										
1. 美好创亿大 厦建设项目	否	22, 478. 91	22, 478. 91	2, 471. 64	23, 104. 80	102. 78[注]	2025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478.91	22,478.91	2,471.64	23,104.80	-		-		
合计	—	122,478.91	122,478.91	16,344.52	98,165.30	—	—	1,468.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投资进度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超募资金 22,478.9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02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478.91 万元投资建设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52.05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金						

	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河金利’收益凭证 509 期 48 天”等产品，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74.41 万元，产品期限一般为 30 天至 120 天不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 6,771.78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21,1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净额的投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境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平台项目	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37,249.35	13,530.65	13,530.65	36.32	2026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249.35	13,530.65	13,530.6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自启动以来，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的水平，增强了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截至目前，原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 实施“境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平台项目”既是公司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客户需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和完善全球化产业布局、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在要求。一方面，随着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国际客户对公司扩大海外产能交付和就近供应配套的需求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公司秉持植根中国、面向全球的发展思路，加快海外生产基地和供应链体系建设。目前，马来西亚的一、二期生产基地已顺利投产。在马来西亚实施“境外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平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海外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提升海外产业链配套能力，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